



检测报告


委托单位名称 山东富伦钢铁有限公司

受检单位名称 山东富伦钢铁有限公司

检测类别 废水

泰和阳明(青岛)检测有限公司

检测专用章

委托单位名称	山东富伦钢铁有限公司		
委托单位地址	山东省济南市莱芜区羊里镇仪封村村西		
受检单位名称	山东富伦钢铁有限公司		
受检单位地址	山东省济南市莱芜区羊里镇仪封村村西		
采样日期	2022年07月22日	联系人/电话	许庆进/13356220601
检测日期	2022年07月22日~08月04日		
检测项目	检测项目见数据页		
检测结果	检测结果见数据页		
检测结论	不作评价		
备注	/		
编制: <u> </u> 审核: <u> </u> 批准: <u> </u>			
检测专用章 批准日期: 2022年18月12日 			

检测报告

报告编号: THC22070803C3

第 1 页 共 2 页

样品信息

检测类别	检测点	采样人	采样方法	样品状态
废水	详见检测结果	刘洪伟、宋令聪	瞬时	无色、透明、无异味

检测结果

采样日期	2022.07.22		
样品编号	THC22070803025		
检测项目	单位	检测结果	
		焦化污水处理排放口(117.53853°E,36.30184°N)	
苯并[a]芘	µg/L	ND	
多环芳烃	µg/L	ND	

注: 1. 采样方式为瞬时随机采样, 只对当时采集的样品负责;

2. ND 表示未检出, 检出限见附表 1。

检测报告

报告编号: THC22070803C3

第 2 页 共 2 页

附表 1: 检测项目分析方法、仪器及检出限

检测类别	检测项目	分析方法	所用仪器	检出限
废水	苯并[a]芘	HJ 478-2009 水质 多环芳烃的测定 液液萃取和固相萃取高效液相色谱法	IE-181 LC-20A 液相色谱仪	0.004 μ g/L
	多环芳烃	HJ 478-2009 水质 多环芳烃的测定 液液萃取和固相萃取高效液相色谱法	IE-181 LC-20A 液相色谱仪	0.016 μ g/L

-----报告结束-----



说 明

1. 本报告无检验单位检测章和骑缝章无效。
2. 本报告无编制人、审核人、授权人签字无效。
3. 本报告涂改无效。
4. 本报告未经同意不得复印（全文复印除外）。经批准复印的报告，报告复印件未加盖检验单位检测章和委托单位公章无效。
5. 本报告未经同意，不得用于广告宣传。
6. 如对本报告的检验结果有异议，则应在收到报告之日起十五日内提出，逾期不予受理。
7. 如委托方送样检测，本公司仅对委托方所送样品的检测数据负责，不对样品来源负责。
8. 如果客户提供信息有误，对实验结果有影响，本公司概不负责。
9. 除客户特别申明并支付样品管理费外，所有样品超过规定的时效期均不再做留样。

泰和阳明（青岛）检测有限公司

通讯地址：青岛市崂山区株洲路 130 号 1 号楼 3 层

邮政编码：266101

服务电话：0532-88701588